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解读及备案资料准备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8年3月1日

内容

一、优惠政策的内容

二、享受优惠的条件

三、备案及核查流程

内容

四、备案提交的资料

五、备案资料问题列举

六、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及备案资料

相关政策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北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管理办法》（京财税〔2016〕2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一、优惠政策的内容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简称“两免三减半”。

注：1、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2、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二、享受优惠的条件

优惠条件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优惠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优惠条件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1、**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月初职工总人数+月末职工总人数）/2
- 2、**研究开发人员**：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中第一条。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研发人员应该是在职人员**）

优惠条件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1、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指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数；

2、研究开发费用：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5年度**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执行，**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优惠条件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1、**企业收入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第二条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利息等）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企业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确认为税收收入也不确认为税收损失

2、**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27号文中第十六条：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开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3、**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二条：**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优惠条件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软件产品(包括销售和服务)应该具备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
开发工具等)；
能够支撑企业进行软件开发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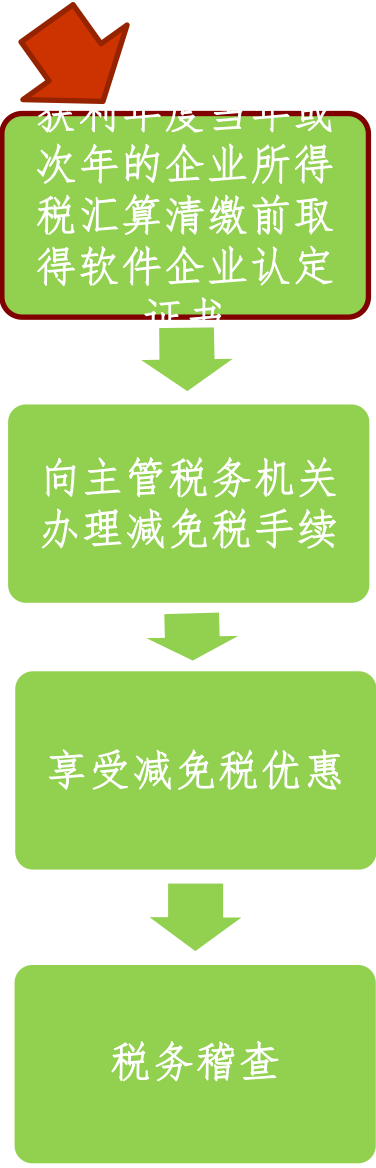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
违法行为。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三、备案及核查流程

软件企业认定取消前后的流程对比

认定取消前



认定取消后



备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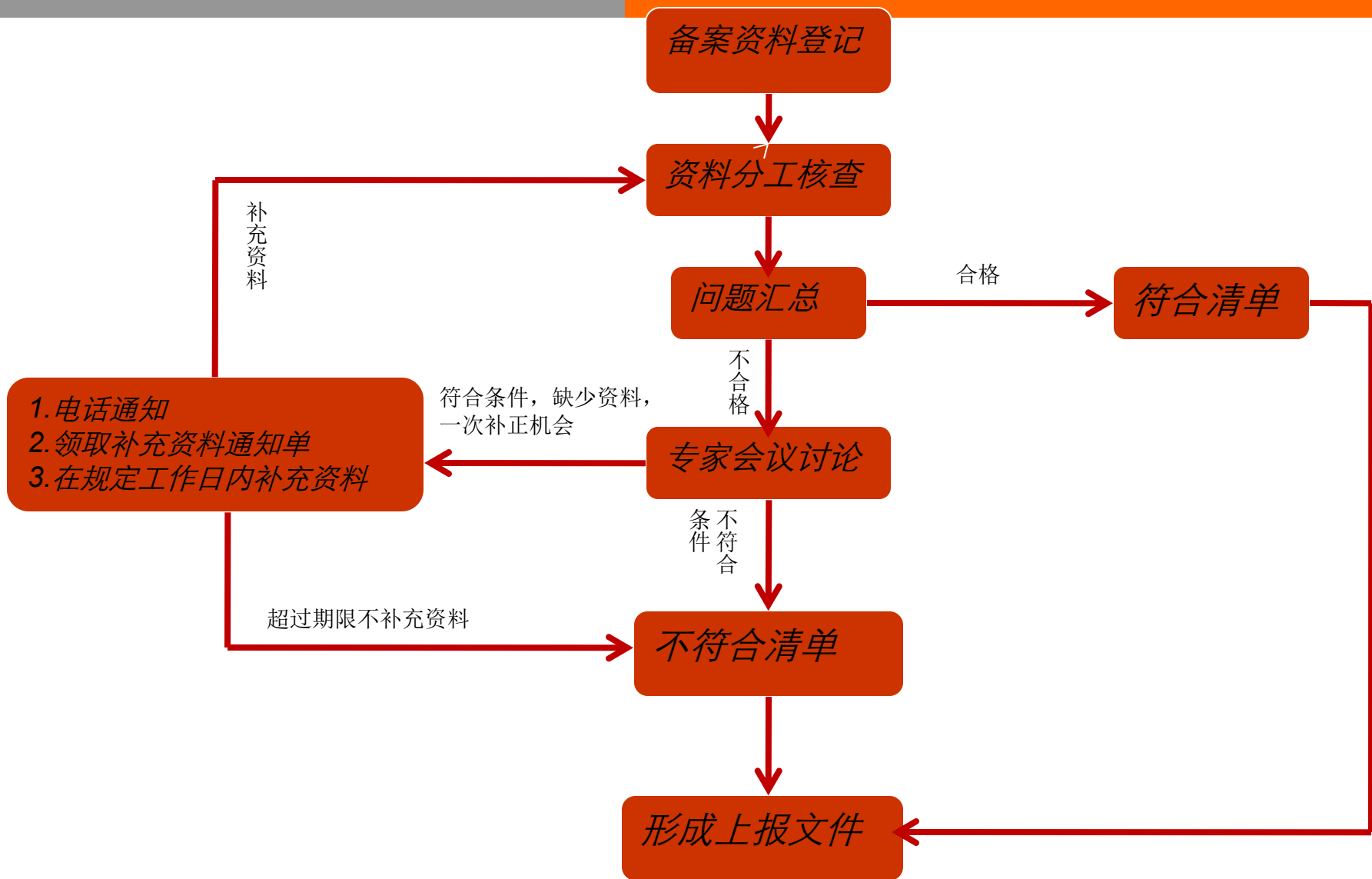
)

2018年备案时间表：

批次	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时间	企业提交税务机关截止时间
第一批	3月20日前	3月6日前
第二批	6月20日前	5月31日前

其中3月20日前提交名单的核查结果将在汇算清缴期内反馈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将依据核查结果及时进行处理，从而有效避免和减少加收滞纳金的情形。建议对自身条件判断没有把握的企业尽可能提前履行备案手续，列入税务部门3月20日前第一批提交核查的名单当中。如经核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税款，避免加收滞纳金。

核查流程图



四、备案提交的资料

备案资料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企业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权益记录、银行回单、社保系统截图）

备案资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
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
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指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工具。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五、备案资料问题列举

问题列举

备案资料必须严格按照【2016】49号文要求，每一项都不能缺省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建议归类为：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人员学历结构说明及社保证明

学历结构说明一定要体现备案文件要求的数据和指标；社保证明必须是12月份的，缴纳社保的人数比例不能低于月平均职工总数的40%；社保可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必须有代缴协议；委托关联公司代缴社保的不认可。

3. 中介机构出具的软件收入和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

指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和研究开发费用专审报告，软件收入专审报告中收入总额核算不对影响软件收入比例、研发费用审计报告依据文件和费用归集范围过期

4. 软件著作权及测试报告

提供的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著作权和测试报告的产品名称及版本号不一致、主营业务收入仅为技术服务的没有核心技术说明。

六、重点软件企业备案条件及备案资料

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六、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七、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重点软件领域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规定了重点软件领域：

-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 （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 （三）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及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 （四）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和数据获取、分析、处理、存储服务。
- （五）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地图导航、浏览器、数字创意、移动应用开发工具及环境类软件。
- （六）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
- （七）高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生物技术服务软件。
- （八）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文字编辑处理、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软件。
- （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

重点软件企业备案资料

1. 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 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汇入汇款通知书、涉外收入的申报单、报关单、发票等）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谢谢！

刘涛 会员服务部副主任

电 话：010-62564159

QQ:490877564 weixin: liutao9953

Email: liut@bsia.org.cn

地 址：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
知识产权大厦A座2层206室

官 网：<http://www.bsia.org.cn>